

最近年度(自 113.01.01 至 114.03.11)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姚毓琳	6	0	100%	
獨立董事 b	吳春來	6	0	100%	
獨立董事 c	朱世逸	4	0	100%	朱世逸先生於 113 年 6 月 7 新 任，其在職期 間應出席次數 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證交法§14- 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以上同 意之議決 事項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第2屆 第12次 113.03.12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3.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5.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舊金山950 Market Street投資背書保證比例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2屆 第13次 113.05.07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5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2屆 第14次 113.08.07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擬提高投資子公司FRG US Crop.額度並增資案。 3. FRG US Crop. 擬提高投資Trimosa Holdings LLC額度並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08月0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撤案。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2屆 第15次 113.11.08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案。 2. 本公司舊金山950 Market Street投資案 背書保證調整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訂定案。 5.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1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V		

第2屆 第16次 113.12.27	1.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 龍潭洽水段964地號地目變更水土保持工程案。			
	3. 龍潭智能園區A區倉庫新建工程追加案。			
	4. 本公司部分資產除列及報廢案。			
	5. 本公司核決權限及投資循環內控制度修訂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2屆 第17次 114.03.11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V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4. 龍潭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案。			
	5.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6.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訂定子公司FRG US Cro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FRG US Crop. 案。			
	10. 子公司FRG US Crop. 資金貸與他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0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2	113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且已提出回覆證交所之內部控制抽查。
113/05/07	113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113/08/07	113年8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另外證交所將由管理部逐一修正。
113/11/08	113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無。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建議完善稽核室報告且請相關部門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113/12/27	113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無。	稽核室已完成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報告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9/18	<p>公司治理事項進行雙向溝通事項彙列如下：</p> <p>1. 113 年 Q2 會計師核閱結果。      2. 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3. 近期法令更新重點。      4.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5. 待訂定或修訂之內控制度或辦法。      6. 其他。</p>	<p>1.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2.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3. 應依法辦理，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4. 請持續追蹤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請提送董事會通過。      6. 請持續追蹤，做適當處置。</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